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聲重字第1號

聲　請　人　潘鴻淇

相　對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代　表　人　洪家原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間請求命為一定行為事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0年度訴字第194號訴訟事件，聲請重新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重新審理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287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284條第1項規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而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如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得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重新審理。」可知，重新審理之聲請，必須由因行政法院所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確定判決，致權利受損，惟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該確定判決作成前訴訟程序之第三人為之，始屬合法。故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如於其「自身案件」於法院判決確定後聲請重新審理，或對「非撤銷或變更之終局判決」聲請重新審理，均非合法，行政法院應依同法第287條規定，以裁定駁回。

二、聲請人雖對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94號請求命為一定行為之訴訟事件，聲請重新審理，惟聲請人為上開訴訟事件之原告，並非因他人之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後，認其權利受有損害之第三人而聲請重新審理之情形，顯與前開聲請重新審理之要件不合。再者，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94號裁定並非「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終局判決」，業經調閱該案卷宗審核無

訛，是依上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人既係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而對之聲請重新審理，即屬不合法，應予駁回。又聲請人重新審理之聲請既不合法，其實體之主張自無庸審究，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7條、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楊嵎秀

法官　楊蕙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昱妏